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力电池包:规格：BC3、型号：228Ah 134.35kWh） 1，生产厂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动力电池包:规格：BC3、型号：228Ah 134.35kW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动力电池包:规格：BC3、型号：228Ah 134.35kWh）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动力电池包:规格：BC3、型号：228Ah 134.35kWh）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高压线束，型号：高压正、高压负、产品：低压线束，型号：改制EV信号线），生产厂为（漳州鑫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龙骏路12号）。（产品：高压线束、低压线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高压线束、低压线束）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高压线束、低压线束）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高压控制箱，型号：BDU），生产厂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产品：高压控制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高压控制箱）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高压控制箱）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直流充电座总成，型号：EVS-4-250D9-S），生产厂为（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11号）。（产品：直流充电座总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直流充电座总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直流充电座总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时代智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